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汤特波，男，1981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(2023)闽06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特波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。于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3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1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16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64.74元，账户余额2265.7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：罪犯汤特波家属代其缴交罚金16000元，剩余34000元未缴纳，无其他需要履行的财产刑判项。2025年1月6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34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特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汤特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